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及剩余股份出售，且已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筹资金择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7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189,289股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8日、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及解锁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189,289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5月21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四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30%、30%、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份锁定期已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2年5月21日、2023年5月21日、2024年5月21日届满，四期合计解锁2,189,2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因人员离职未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121股由公司收回，剩余2,105,168股已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5月31日解锁期间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应由公司收回的股票84,121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及剩余股份出售，且已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